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3691　转债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邦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7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50 元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开始支付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33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46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53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4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和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和邦转债”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00 元 / 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和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和邦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7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和邦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0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思颖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联系电话:028-6205 0230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投行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电话:010-8115 2386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至 11 月 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 hnmining@hnmini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11:00-12:00 举行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滕磊先生

独立董事:陈永平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婧女士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朱彤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至 11 月 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 hnmining@hnmini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海南矿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 亿元到 7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88 亿元到 3.88 亿元,同比增加 92.31%到 124.36%;预计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 亿元到 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18 亿元到 3.18 亿元,同比增加 77.30%到 112.7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 亿元到 7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88 亿元到 3.88 亿元,同比增加 92.31%到 124.36%。

预计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 亿元到 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18 亿元到 3.18 亿元,同比增加 77.30%到 112.77%。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 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2 亿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0.16 元 / 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因素

1、公司锂资源一体化产业链在 2026 年上半年稳定运营的基础上,第三季度通过提质增效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实现产量环比增长逾 24%,销量环比增长逾 33%。伴随产能逐步释放,项目加工成本持续下降。同时,前三季度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同比上涨 116%。在产品价格上行、产销规模提升、单位成本下降多重因素共同驱动下,锂资源板块有力拉动公司整体利润增长。

2、受美伊冲突影响,2026 年前三季度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同比增长约 33%。公司油气业务产量稳定,整体收益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因素

2026 年第二季度,全资子公司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洛克石油)收到八角场致密气项目专项财政补助 1.03 亿元并计入当期损益,增厚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三)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3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0.34 亿元,比较基数较小,导致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的业绩变动幅度进一步扩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4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5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按期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收益 49.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6-4-17	2026-10-19	1.9363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49.07
合计		5,000					5,000	49.07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8,000	8,000	665.48	/
2	厦门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4,000	4,000	414.04	/
3	交通银行大额存单	7,000	7,000	661.50	/
4	福建海峡银行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95	/
5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5,000	5,000	465.00	/
6	厦门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8,000	8,000	703.82	/
7	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5,000	456.51	/
8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0.60	/
9	中国光大银行 2025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425	4,000	4,000	6.33	/
10	中国光大银行 2025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22	6,000	6,000	6.25	/
1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7,200	7,200	95.66	/
12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7,800	7,800	104.59	/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04 天	11,000			11,000
14	中国光大银行 2026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467	14,000	14,000	74.55	/
15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6 年第 223 期 J 款	5,000	5,000	49.07	/
16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6 年第 238 期 F 款	5,000			5,000
17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8	中国光大银行 2026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216	10,000	10,000	40.25	/
1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	中国光大银行 2026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519	9,000	9,000	36.45	/
2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2	中国光大银行 2026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49	9,000			9,000
23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3,000	3,000	179.38	/
24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5,500	5,500	331.99	/
25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6.82	/
26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900	3,900	15.31	/
27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72	/
28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8.18	/
29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4.53	/
30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78	/
31	中国工商银行漳州龙江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7.84	/
32	中信银行福州王庄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3.26	/
33	中信银行福州王庄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36	/
34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68	/
35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合计		216,400	161,400	4,440.90	5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60.56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6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66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路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转股期起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即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二部分 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本次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山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山路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山路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6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控股”)拟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 / 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详见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9)。

高速投资控股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70.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该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076.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5.98%增加至 56.09%,详见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控股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484.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8,561.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6.09%增加至 57.05%,股份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三、股东增减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10 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484.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8,561.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6.09%增加至 57.05%,股份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山东路桥	股票代码	00049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484.41	0.96			
合 计	1,484.41	0.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7,656.42	50.02	78,256.42	5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32.71	47.37	74,132.71	47.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3.71	2.66	4,123.71	2.66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420.48	6.07	10,304.89	6.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4.92	2.08	4,119.33	2.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5.57	3.98	6,185.57	3.9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7,076.90	56.09	88,561.31	57.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67.62	49.45	78,252.03	5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09.28	6.64	10,309.28	6.6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增持系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9)。本次增持情况与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高速集团及高速投资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注:公告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备查文件

1.高速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2.高速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圣泉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5589,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 转债代码:111025,转债简称:圣泉转债
- 转股价格:42.38 元 / 股
- 转股时间: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4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收盘,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有 10 个交易日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 85%(即 36.02 元 / 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圣泉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5 号)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5,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50,000 万元,期限 6 年,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4 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转股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4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60 号文同意,公司 2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圣泉转债”,债券代码“111025”,初始转股价格为 70.80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42.38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圣泉转债”转股价格由 70.80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42.38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向下修正“圣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圣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算,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圣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38 元 / 股)的 85%(即 36.02 元 / 股)的情形,若发生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累计有 1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将触发“圣泉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圣泉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9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7	-	2026/10/28	2026/10/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6 月 1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491,1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9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0,790.15 万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7	-	2026/10/28	2026/10/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99 元;

②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59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591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9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2983220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